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二、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三、出席人員：吳清亮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許秀卿委員、李榮福委員、陳薇淑委員

視訊：隋俊魁委員、陳文科委員

列席：高綸宇訓輔委員、鄒政珉秘書長

四、主席：吳清亮召集人

記錄：鄒政珉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為審議本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延期，增修本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二) 因應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延期，增修本會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審議本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112 年 2 月 1 日至亞運結束，培訓選手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經第三階段第一期檢核通過，培訓名單如下：

(一) 男子隊：吳明瑄、張偉明、陳立錚、林柏佺、葉政宏、王功杰

(二) 女子隊：楊茗清、劉蘭秦、劉佩華、蕭冠筑、林蔭宇、陳澄守

(三) 混合組：范綱維、蔡博雅、劉名謙、陳冠瑄、吳資麟、蘇皓沂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本會參加 2023 香港亞太盃，公開組及長青組代表隊更換選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公開組隊員陳榮鎮由於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故提出更換一名隊員楊宏宇，其個人過去參賽經歷如下：

2014 中華盃冠軍、2014 亞洲盃代表隊、2016 中華盃冠軍

2017 亞太盃代表隊、2017 世界盃代表隊、2022 亞洲盃代表隊

(二) 長青組因隊員黃光輝先生同時榮獲公開組、長青組代表權，最後選擇參加公開組，故長青組新增賽員鄭國寶。

其個人過去參賽經歷如下：

1999 第一次當選國家代表隊國手、
2016 北京 8th APBF Congress 長青組亞軍、
2016 波蘭 15th 世界橋牌賽 長青組第 4 名、
2018 印度 3rd 亞洲盃 長青組冠軍
2019 新加坡 52nd 亞太盃 長青組季軍

(三)依本會遞補遴選辦法辦理(如附件三)

決議：因兩隊僅各增加一人，為維持原隊戰力，同意兩隊推薦人選。

【第四案】

案由：為本會參加 2023 世界橋藝青年錦標賽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2023 世界橋藝青年錦標賽，預計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舉辦。此次賽事增列 U31 組青年賽，故建議 112 年 4 月舉辦選拔賽，以便做好培訓，爭取好成績，為國爭光。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督導季報表格式案，謹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秘書處製作督導季報表格式(如附件四)，含分項內容質與量建議，提供委員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 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08455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29577號函。

二、目的：為本會辦理我國參加2022第19屆杭州亞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以達成橋藝項目之培訓及參賽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SWOT 分析

(一)Strength(優勢)：本會甫於2018年第18屆印尼亞運奪得1金2銀1銅的佳績，且我國整體實力與大陸、日本、印尼相當為亞運重點奪牌項目。我國具有多位奪牌實力選手，以往因為國際大賽費用需自籌，而放棄參加，在有充分資源下，將大為提高這些選手參與意願，有望組出比已往強很多的隊伍。

(二)Weakness(劣勢)：選手受限職場、家庭壓力，無法全心投入訓練。技術嫻熟之年長選手體力較無法承受馬拉松式賽程。此外部份選手國際大賽經驗不足，選手間彼此默契不夠；此部份將於培訓計畫中加以補強。

(三)Opportunity(機會)：我國曾於2008年第一屆世界智能運動會(北京)勇奪男女混合組冠軍，惜因橋牌非亞奧運項目，未獲政府獎勵。2022年橋牌再次列入亞運項目，本會期待能藉培訓提昇技術水平，以為國爭光。我國近年在國際大賽自行組隊下仍屢有佳績，實力評估在亞洲公開組約為1-4名、女子組、男子組、男女混合組皆為有機會奪金牌項目。此次組隊參加亞運，若能在有充分資源、完整培訓計畫、高額獎金激勵下，預計奪牌之機會非常之高。男女混合項目，本非國際橋賽熱門項目，但國內風氣頗盛，有多位有潛力之女子好手，其他各國女子好手不足，傳統上又注重純女子項目，混合組要組出強隊的困難很大，預計我國可名列前茅。

(四)Threat(威脅)：橋牌屬合作性之腦力運動，臨場之默契、情緒控管至為重要；如何發揮、甚至超越水平是成績好壞的關鍵。亞運會參賽國約四十五國，但約半數國家非國際橋牌聯盟(WBF)會員 預計不會參加橋牌項目，具威脅者分析如下：

1. 中國：選手皆為職業選手，技術純熟，經驗豐富，為我隊最大威脅。但與之對戰時，我國選手往往士氣高漲，而對手在壓力太大下常失去水準，故有相當取勝之機會。
2. 印尼：有國家及企業支援，對我國有相當威脅。
3. 日本：近年在國際大賽成績尚佳，隊員穩定性高。
4. 新加坡：青年好手倍出，但缺乏女子好手，僅能在男子組威脅我國。在女子組及混合組，我國仍佔優勢。
5. 印度：有相當實力，需小心應戰。
6. 其他西亞、東南亞各國：實力略遜一籌，對我國威脅不大。

四、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標

1. 總目標：依第18屆亞運6項橋藝項目獲得1金2銀1銅，2022年杭州亞運據悉將只有男、女、混合3項團體賽，預估可獲得1金1銀1銅(1金：混合團體賽；1銀：女子團體賽；1銅：男子團體賽)

2. 階段目標：

(1) 第1階段 (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B. 預定參加賽事：2021亞太盃錦標賽、2021香港埠際賽、2021日本 NEC 邀請賽(如 Covid19疫情不影響比賽舉行)。

C. 參賽實力評估：前段班。

D. 預估成績：亞太盃-前四名。

香港埠際賽-前四名。

日本 NEC 邀請賽-前四名。

(2) 第2階段 (自111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B. 預定參加賽事：2022 香港埠際賽、2022 日本 NEC 邀請賽、2022 亞洲盃。

C. 參賽實力評估：前段班。

D. 預估成績：香港埠際賽-前四名。

日本 NEC 邀請賽-前四名。

亞洲盃-前四名。

(3) 第3階段第1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B. 預定參加賽事：2022 亞洲盃錦標賽

C. 參賽實力評估：前段班。

D. 預估成績：前四名。

(4) 第3階段第2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亞運會結束)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B. 預定參加賽事：2023 亞太盃、2023 香港埠際賽、及其他國際網路賽事。

C. 參賽實力評估：前段班。

D. 預估成績：前四名。

(二) 訓練方式：

(1) 階段培訓，由培訓教練團擬定訓練計畫。

(2) 訓練項目：按叫牌(含制度檢討及修改)、防禦、主打。

由實戰紀錄分項檢討，並改進缺失。

(3) 訓練方式：A、第一階段每週實施2次網路練習賽，每次20副牌由各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08455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29577號函。
 - 二、 目的：遴選優秀教練 及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水準，增進國際臨場比賽經驗，爭取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最佳成績。
 - 三、 組織：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培訓隊：符合基本條件，並具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有效之橋藝類 A 級教練證者，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 (2)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 (3)不出賽隊長，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
 2. 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
 - (1)熟稔橋藝國際規則。
 - (2)具備橋藝技能指導能力。
 - (3)具國際賽會教練實務，且諳外語對話能力。
 3. 遴選方式：
 - (1)本會於官網、布告欄(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公告，並以公文函送各團體會員及各地方橋藝組織，徵求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
 - (2)如無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
 - (3)召開選訓委員會議，就合於基本條件之教練候選人選逐一評比其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依同意票數之高低遴選。
 - (二) 代表隊：
 1. 具備條件：
 - (1)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
 - (2)代表隊教練(含不出賽隊長)須自 2022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 (3)不出賽隊長，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
 2. 遴選人數及方式：
 - (1)教練 1 人
 - (2)不出賽隊長 2 人
 - (3)以上人員由本會依上述條件提推薦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審查後遴選代表隊教練，及具 B 級教練證之不出賽隊長，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
- 備註：本會培訓隊教練中，僅 1 名教練具有 A 級教練資格、2 名教練為 B 級資格，考量經 2 階段培訓，教練團對各自指導選手已有充分了解，不宜再更換人選。2 位 B 級教練以「不出賽隊長身分」兼任教練職務。

五、選手遴選：

(一) 培訓隊：

1. 第1階段（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1) 遴選方式：以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混合團體組估列。遴選優先順序為：

甲. 2018亞運前6名(含團體及雙人)。

乙. 2019亞太盃前6名、世界盃前6名。

丙. 110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3名
(男團、女團、混團)。

丁. 109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2名
(男團、女團、混團)。

如有缺額，110年中華盃遞補至第5名，109年中華盃遞補至第4名，再有缺額則不遞補。

(2) 培訓人數：每組最多6對(Pair)，36人。

2. 第2階段（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1) 遴選方式：

甲. 第1階段培訓期間，採對抗賽、參加國際賽會與本會年度四大賽(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之成績，以總 IMPS 除以總牌數分組排序(男團、女團、混合)，遴選最優前3對(Pair)選手。

乙. 另遴選111年中華盃各組配對前2名之選手加入本階段培訓。
(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培訓選手以30人為限)

(2) 培訓人數：每組最多6對(Pair)，30人。

3. 第3階段第一期（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1) 遴選方式：

第二階段培訓期間，各對(Pair)於網路賽、實體賽中所得之勝分(簡稱VP)，並與從本會舉辦權分賽所得之VP(全部賽員分別以總IMP除以上場總牌數，商值最高的前3對方有資格)合計總合，並換算為積分，再與精神積分加總，各組取總積分最高的3對為本會代表隊選手。成績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報國訓中心及體育署核定。

(2) 培訓人數：每組3對(pair)，男子培訓選手9人、女子培訓選手9人。

各組4、5名皆為第三階段候補選手。

4. 第3階段第二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1) 以參加10月19日至25日亞洲盃橋藝錦標賽、111年10-11月中華盃國手選拔賽，檢核第3階段第一期男子培訓選手9人、女子培訓選手9人。

(2) 培訓人數：每組3對(pair)，男子培訓選手9人、女子培訓選手9人。

5. 第3階段第三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以參加112年2-5月挑戰賽、2023年6月亞太橋藝聯盟錦標賽、112年8月世界橋藝聯盟錦標賽，檢核第3階段第一期男子培訓選手9人、女子培訓選手9人。

(2) 培訓人數：每組3對(pair)，男子培訓選手9人、女子培訓選手9人。

(二)代表隊：

1.遴選資格：(1)須為 2022 年亞運橋藝培訓隊選手。

(2)通過第二階段培訓檢核標準。

2.檢核賽事：2022 年 10 月亞洲盃橋藝錦標賽、111 年 10-11 月中華盃國手選拔賽、112

年 2-5 月挑戰賽、2023 年 6 月亞太橋藝聯盟錦標賽、112 年 8 月世界橋藝聯盟錦標賽

3.檢核標準：(1) 2022 年 10 月亞洲盃橋藝錦標賽前 4 名。

(2) 2023 年 6 月亞太橋藝聯盟錦標賽前 4 名。

(3) 2023 年 8 月世界橋藝聯盟錦標賽前 8 名

(4) 111 年 10-11 月中華盃國手選拔賽第 1 名

(5) 112 年 2-5 月挑戰賽獲勝

4.本會代表隊檢核達標後，成績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報國訓中心及體育署核定。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本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入選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請假次數(訓練1日或不足1日皆以1次計算)超過當月1/3次，取消培(儲)訓資格。

(五)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六)當第3階段有培訓隊選手中途退訓或無法參賽的遞補方式：

1. 當一位選手無法參加培訓：由教練團依次從第二階段培訓成績第4名及第5名pairs中，依據本會112年舉辦中華盃國手選拔賽112年權分賽的個人成績依序遞補1位選手。新搭檔培訓一個月後，經教練團考核若訓練成績未能達標，則更換一對選手。考核達標後成績送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遞補。

2. 當一對選手無法參加培訓：由教練團自第二階段培訓成績第四名及第五名選手評選後排定遞補之順序依序遞補。評選成績送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

報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遞補。

遞補一對選手評選標準為：

- (1)精神考核：佔 30%，依心理素質、橋藝技巧、團隊合作等層面評估。
- (2)實戰考核：佔 70%，於國際橋藝中心舉辦，在 BBO 網路平台舉辦 3 場每場各 24 牌之對抗賽，合計總成績，依得分高者之成績換算與 70 分之比例後計算成績。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

108.03.06 第 20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07.03 第 20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7 第 20 屆第 1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0 第 21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說明：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得由下列辦法決定徵召人選。

二、辦法：

- (一)由該年度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由總教練或選訓委員會從中選拔成績優異者參賽。
- (二)如該年度優先隊伍皆無人願意參與培訓，需填寫棄權同意書，改由選訓委員會開會徵召人選遞補。
- (三)考量體力問題，每隊應有選手六名，如人數不足六人者，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徵召。
- (四)冠軍隊伍得依該隊戰力考量推薦人選供選訓委員會參考。

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022 年亞運代表隊督訓工作季報表

訓練時程：

督訓簽名：

層面	項目	內容原則	質化描述建議	量化建議			
				成效優良	成效尚佳	成效普通	成效欠佳
規劃並執行訓練計畫	網路練牌	1. 各組於網路平台辦理練習賽。比賽方式及時間由各組自行規劃。					
		2. 自行練牌外，教練視需要可改為邀請菁英隊對戰或參加網路比賽					
		視需要聘請裁判執場，教練負責督導及賽後檢討					
	實體對抗賽	辦理實體對抗賽，採隊制賽方式					
		每場聘請裁判執場，教練負責督導及賽後檢討					
	講習課程	辦理(每場半天)橋藝技術研習會					
		聘請專家負責講座，地點暫定於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橋書閱讀	介紹專書閱讀以提升選手橋技					
	以賽代訓	三次權分賽、中華盃各組賽、錦標賽或網路賽等					
		中華盃各組依不同賽程，統一至少須完成3天以上賽程。未打滿3天之各組需以實體賽補足天數，由各組自行決定時間					
移地訓練	專案申請參加10/19-10/25在雅加達舉辦之亞洲盃						
綜合管理	會議	每月至少1次教練與選手座談會(如有必要督導人員、秘書長、理事長可列席)					
		每月至少1次教練團座談會(如有必要督導人員、秘書長、理事長可列席)					

		教練團與國訓座談會 (如有必要督導人員、秘書長、理事長可列席)					
	生活 管理	教練自我形象及外界觀感 選手自我形象及外界觀感					
		教練反映選手訓練及生活各項問題					
	出勤 管理	教練選手是否有遲到早退缺席					
	賽務 管理	教練選手賽前分析討論會					
		賽中安排及問題排除					
		教練選手賽後檢討					
行政 事務	訓練 記錄	教練繳交訓練計畫及其執行表					
		選手繳交閱讀報告及賽後檢討表					
	會議 紀錄	教練繳交座談會議表					
	管理 紀錄	教練繳交對選手的行為紀錄表					
綜合性 建議							